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324 环罚决字〔2023〕5 号

栾川县潭头镇顺建砂石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24MA42LL0595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潭头镇断滩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翟颖颖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 发现你 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未采取洒水等措施， 减少内部物料的传输环节产生的粉尘的排放。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 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 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 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 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以上事实， 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摘录) ;产生的粉尘排 放的录像、照片;未采取减少内部物料粉尘措施的录像、照片; 现场检查(勘察) 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它证据; 营业执照/个 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 告知书》(豫 0324 环罚告字〔 2023 〕5 号) 直接送 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 度和相关证据，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裁量因素： 违法事实， 内容： 已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 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 但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 造成少量抛洒， 泄露，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项目建设 地点， 内容：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 ，裁量 因素： 企业规模， 内容： 微型企业，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 素：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内容： 限期改正， 裁量等级： 1 ， 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受处罚次数， 内容： 两年内未受 到过同类处罚，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是否配合执法检 查， 内容： 配合检查， 裁量等级：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M) ：20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20000， 首要裁量因 素裁量等级(A)： 1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7 ，其余裁量因 素裁量等级(Bi)： [1,1,1,1,1,1,1],处罚金额(X)：27200,代入公 式 ： 27200=20000.0+(200000.0-20000.0)×[ ( 1/5 )

²+(1²+1²+1²+1²+1²+1²+1²)/(5²×7))]×50% ，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 0 ，最终裁量金额： 272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五) 钢铁、建 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 未采 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 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 经集体研 究， 我局对你单位 未采取洒水等措施， 减少内部物料的传 输环节产生的粉尘的排放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贰万柒仟贰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 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 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栾川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 专户；银行账号：680110350000000450 ；代办银行： 河南栾 川民丰银行营业部。款项缴清后， 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 栾川分局财务科处索取罚款收据， 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 查联)报送我局 1004 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 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 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 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老城区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6 月 27 日